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黃仁勇	2	0	100	
委員	吳誠修	1	0	100	6/19卸任
委員	蕭峯雄	1	0	100	6/19卸任
委員	陳冠甫	1	0	100	6/19新任
委員	張天鵝	1	0	100	6/19新任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六次 112.05.11	無討論事項		
第五屆 第一次 112.11.09	無討論事項		